

澎湖縣西嶼鄉第五公墓納骨堂自治條例廢止總說明

「澎湖縣西嶼鄉第五公墓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以本所澎西鄉社字第零九三零零零零四八零號令公布施行，實施二十年曾歷經八次修正，隨著本鄉第五公墓納骨堂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神主牌位已趨近飽和，本所已另興建第二堂(福聚堂)及增設禮廳、停柩室(以下合稱禮儀廳)及多元環保葬法等區域(以下稱為樹葬區)等殯葬設施。致本自治條例原規範項目已不敷使用，並為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條文予以調整及規範，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擬具「澎湖縣西嶼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考量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已訂有新法規(澎湖縣西嶼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於公布施行後，本自治條例已無保留之必要，爰擬廢止本自治條例。

澎湖縣西嶼鄉第五公墓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

(全條文)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93 年 01 月 15 日 澎西鄉社字第 0930000480 號令制定公布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93 年 02 月 17 日 澎西鄉社字第 0930001196 號函公告受理進祀登記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93 年 10 月 22 日 澎西鄉社字第 0930007323 號令修正公布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94 年 08 月 10 日 澎西鄉社字第 0940005663 號令修正公布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97 年 05 月 21 日 澎西鄉社字第 0970003545 號令修正公布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98 年 06 月 17 日 澎西鄉社字第 0980005098 號令修正公布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99 年 09 月 14 日 澎西鄉社字第 0990007465 號令修正公布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104 年 01 月 30 日 澎西鄉民字第 1040100179 號令修正公布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107 年 04 月 17 日 澎西鄉民字第 107010067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使用管理西嶼鄉第五公墓納骨堂(以下簡稱本納骨堂)，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納骨堂由本所管理，凡使用本鄉第五公墓納骨堂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條 使用本納骨堂者，申請人應備有身分證、私章及檢具火葬許可證或火化證明或起掘許可證、原寄存放場所遷出證明書，其中之一項或其他相關足資證明骨灰(骸)來源之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並一次繳納進祀費用，領取「納骨堂進祀許可證」後，始得憑證向本納骨堂管理員辦理進祀事宜。

第二章 納骨堂之使用

第四條 經本所核准使用之各類櫃位，應自核准日起二年內進祀納骨堂，並不得轉讓、售他人，逾期者喪失其該櫃號許可進祀權利，已繳交之進祀費用應於喪失進祀權利起一年內申請退還，逾期者不予發還。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二年期限內進祀者，應申請核可延後進祀，並以延期一次一年為限，屆期仍無法進祀者依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一項申請退費，均應扣繳手續費；單櫃位一仟元，雙福櫃二仟元，一百零三年以後增設之櫃位亦同。

已申請許可進祀，但經管理員確認未晉櫃且未逾期欲更換櫃位者，於繳清差價後更正許可櫃號，但不得要求退還價差款。

實際晉櫃未滿十天需移櫃位者同前項規定辦理，惟已晉祀者移位以一次為限，並依第一項規定一年期限內申請退費，已晉祀者應先按櫃別扣除手續費後悉數退還。

晉櫃十天以上未達一個月，提出申請移位於本納骨堂內其他櫃位者，應按收費標準另行繳交費用且經許可後，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原晉

櫃位所繳納費用，得申請退還百分之五十。

晉櫃逾一個月後再提出申請堂內移位者，不得要求退還任何費用，並同時喪失原晉櫃位全部使用權，亦無權利保留他人使用。

進祀納骨堂之骨灰(骸)罈，應符合本納骨堂納骨灰(骸)櫃所能容納之大小規格，否則本所得撤銷其進祀許可，悉數辦理退費。

第四條之一 雙福櫃進祀第二福位時，不得以受葬者係符合免費進祀資格為由，要求任何退費。權狀之使用以本納骨堂為限，第二福位進祀期不限，且不以進祀夫妻為限。

本保留使用權狀不得轉讓、轉售，登記進祀第二福位時，應檢具本權狀正本，採所有權人為當然申請人登記原則，但因繼承取得使用或進祀所有權人時，由繼承人或關係人為申請人登記。

雙福櫃保留使用權狀，遺失補發應由所有權人或繼承人或其他關係人提出申請，並繳交補發書狀費每件一百元。

第五條 使用本納骨堂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納骨堂收費標準表收費(如附表一、二)，及一百零三年增設櫃位收費標準表(附表三)。

第五條之一 申請使用本納骨堂神主牌位時應檢附戶籍相關證明文件，並依下列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規費：

一、申請人或受奉祀祖先；曾經設籍西嶼鄉者，每座新台幣六仟元。繼續設籍西嶼鄉池東村、池西村滿一年以上者，得申請減半收費，申請臨時神主牌位時亦同，但嬰兒係出生登記設籍者不受應滿一年之限制。

減半收費之申請牌位數，以現有牌位總數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二、申請人或受奉祀祖先均未曾設籍西嶼鄉者，每座新台幣二萬元。

三、除新立祀牌位外，凡每申請再填主一次應另繳手續費一仟元，神主板更換或增入每片五百元。

四、已立祀之神主牌位申請換位時，每座次應另繳規費三仟元，惟未立祀之神主牌位得申請免費換位一次。

五、臨時神主牌位暫祀每座規費；符合本條第一款者每座新台幣一萬元，符合第二款者每座新台幣二萬五仟元，於期限內撤遷時每座扣除手續費新台幣三仟元，餘悉數無息退還。

六、本鄉居民，當年度經澎湖縣政府核列有案低收入戶人口死亡，申請免費使用神主牌位區，以生前單身無生存直系親屬者為限，且立祀後不得免費再換位。

申請使用臨時神主牌位，須於本堂內已完成立祀直係血親祖先或配偶牌位者，並應於暫祀日起二年內撤移或遷出本納骨堂，逾期者所繳規費不予退還。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納骨堂者，以西嶼鄉居民或曾經設籍西嶼鄉；往生火化進堂或骨灰骸起掘及移回、以及墳墓營葬於本鄉境內檢骨進祀者為原則。非上述受葬者進祀本納骨堂，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百進祀費用。

第七條 本納骨堂內骨罐之安置，應按進祀許可證櫃位使用，且一經進祀安奉，不得再任意要求變更。

本堂得預售自然人骨灰櫃位，申購使用人限為已進堂先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親屬、配偶，及配偶之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親屬，並應一次繳清進祀費用及檢附相關戶籍資料，於相對親屬死亡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低收入戶預購自然人長生骨灰櫃位，不給與免費優待。

預購櫃位之退位、換位及繳費適用第四條之規定，其收費標準，於繳費時僅採本鄉居民及非本鄉居民標準收費，俟實際進祀時再依本條例有關減免規定申請退費，但不得因屆時收費標準調降而申請價差退款。

本堂預售櫃位數不得超過骨灰骸櫃總數百分之十。

第八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免繳使用管理費進祀本納骨堂一二樓單一骨灰櫃(但不含特區及一百零三年增設之櫃位)：

一、繼續設籍本鄉池東村、池西村滿一年以上之居民，往生火化進祀本納骨堂者，但須於申請時檢附戶籍證明資料，嬰兒因出生登記設籍不受應滿一年之限制。

二、設籍本鄉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死亡，含符合第三項各款之一，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三、本鄉居民當年度經澎湖縣政府核列有案低收入戶人口死亡者。

四、其他依相關規定由本所代為殮葬處理，及未領取政府補償費自願配合本所工程施工或於規劃範圍內遷葬者。

前項各款免費進祀納骨堂者，如自行選擇其他類存放設施，均悉依本納骨堂進祀收費標準繳費。**第三款所指低收入戶人口免費進祀，依本堂所定使用順序；應先予申請使用一樓單一骨灰櫃位，俟一樓本類設施存放飽和時，始得使用二樓一百零二年以前設置之單一骨灰櫃位。使用基督教及天主教區者，得逕行申請使用該區單一骨灰櫃位。**

死亡時戶籍在本鄉池東村、池西村除籍之鄉民，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檢具書證向本所申請許可後，繳交手續費壹仟元，進祀本納骨堂一二樓，惟應按所進祀骨罈大小使用骨骸櫃或骨灰櫃(本項均不含使用特區及雙位櫃區與一百零三年以後增設之櫃位)：

一、營葬於本鄉轄內經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

二、營葬於其他合法土葬區，取得起掘許可證明者。

三、骨灰(骸)甕存放於其他地方，取得該存放設施核准移出證明者。

第九條 凡任何機關團體廠商(本所除外)因工程所挖掘之無主墳墓骨灰骸，進祀於本納骨堂內之無主區者，每個收取管理費陸仟元。但另有相關契約規定，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進祀本納骨堂後自願再移出者，應出具他葬許可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許可後始得移出，並不得要求退還任何費用，或保留他人使用，如需再行進祀本納骨堂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重新申請許可及繳費。

第十條之一 本納骨堂神主牌位每座附面板一片、後主板一片，因立祀者家族狀況，必要時亦僅得另加入後主板一片，並以本堂設備同等格式材質為限。

神主牌書寫以傳統格式為原則，並由立祀申請人自行處理，但牌位座不得請求攜出本納骨堂。

第十條之二 牌位申請立祀人對本物僅有該號處之使用權，不得主張物之所有權。神主牌位全座規格及外貌為求整齊一致，不得變更或隨意裝飾，且不得附存其他任何物件，違反者本所得通知其立即改善或逕行撤除，如有損壞本物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之三 同一受祀祖先其後裔立祀者，以申請一座神主牌位為限。

同一家族祖先或為夫妻者，以奉祀於同一座神主牌位為原則。

啟龕查看祖先神主牌位內容，應徵得原申請人同意，並向管理人員辦理登記認可。

第十條之四 神主牌位經許可使用或安奉後，未經本所核准不得擅自轉讓、增加、變更或換位。

第十條之五 本納骨堂牌位區不受理在生者長生牌位及宗祠、家廟祖牌與無主牌位之申請奉祀。

第十條之六 神主牌位撤移或遷出本納骨堂，應由原申請人或其當位繼承人，向本所申請核准註銷使用權，本所將交付所有神主全數板片，申請人不得要求交付牌位座及保留該牌位之再使用權，亦不得申請退還任何規費，本項申請得書面委託辦理。

第十條之七 經本所許可使用之牌位，應自許可日起二年內完成立祀，逾期者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交之規費不得申請退還，但於二年內牌位尚未立祀，而能於此期限內提出註銷使用權申請，且無其他應待處理事項者，本所得退還其原繳規費之半數金額。

第三章 管理經營

第十一條 納骨堂內之骨灰(骸)罈，如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非人為過失因素，致造成損害時，本所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之一 本堂內嚴禁下列事項：

一、於未設香爐區焚香，點放燭、炮、金銀紙。

- 二、抽菸、亂丟垃圾雜物、飲酒等破壞環境整潔行為。
- 三、大聲喧嘩、嬉戲。
- 四、其他本所認定應予禁止之事項。

第十二條 本納骨堂應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 一、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 二、存放日期。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與受葬者之關係。上述資料如有變更，應通知本所辦理變更登記。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事項。

第十三條 本所為經營本納骨堂，得依實際需要置約僱管理人員；及僱用臨時人員，辦理本納骨堂使用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

前項人員之進用，得優先考量殯葬設施當地居民。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悉依「殯葬管理條例」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之一

鄉公所為執行自治條例事項，得訂定作業辦法或相關須知及文件書表。

第十四條之二 申請人向本所申請進祀櫃位或神主牌位，應先詳閱本條例之規定，經許可、核准並繳費後即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收費標準及有關繳、退費事項，均不受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提請西嶼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施行日期由本所定之，修正時亦同。

本自治條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五條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四條溯自本納骨堂啟用日施行。

一百零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日施行。

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七日修正，第五條收費標準表(附表一、附表二)、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一項暨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四項等；有關低收入戶免收使用管理費用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澎湖縣西嶼鄉第五公墓納骨堂進祀收費標準 (第7次修正表 1F)

樓層	區別	櫃別	申請對象別	費額	備註		
壹樓	特區	骨骸櫃	本鄉居民(或曾經設籍於本鄉起掘者)	15,000	本表費額皆含手續費： 單櫃位 1,000 元。 雙福櫃 2,000 元。		
			非本鄉居民	30,000			
		骨灰櫃	本鄉居民(或曾經設籍於本鄉起掘者)	9,000			
			非本鄉居民	18,000			
	一般區			本鄉居民(或曾經設籍於本鄉起掘者)	10,000	93年1月31日以前在池東、池西兩村死亡除籍之鄉民。 依第八條第三項以大骨罈進祀者，僅收手續費 1,000 元。 以小骨罈進祀骨骸櫃者依左列額數繳費。	
				非本鄉居民	20,000		
		骨骸櫃	在兩池村	墳墓營葬於本鄉內起掘者	5,000		
			東除池籍	墳墓營葬於其他合法土葬區起掘者			
			西者	骨灰骸存放其他地方移回者			
				本鄉居民(或曾經設籍於本鄉起掘者)	6,000		
				非本鄉居民	12,000		
				池東、池西兩村居民	0		93年2月1日以後往生者，除籍時須已繼續設籍滿一年以上。
		骨灰櫃	在兩池村	墳墓營葬於本鄉內起掘者	1,000		93年1月31日以前在池東、池西兩村死亡除籍之鄉民。
			東除池籍	墳墓營葬於其他合法土葬區起掘者			
西者	骨灰骸存放其他地方移回者						
		本鄉居民現役軍人死亡	0	低收入戶免費使用，以經澎湖縣政府核列有案之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死亡者為限，且不得免費預購自然人長生骨灰櫃位。			
		本鄉居民低收入戶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107 年 04 月 17 日 澎西鄉民字第 1070100671 號令修正公布。

【附表二】澎湖縣西嶼鄉第五公墓納骨堂進祀收費標準 (第7次修正表 2F)

樓層	區別	櫃別	申請對象別	費額	備註		
貳樓	特區	雙福櫃	本鄉居民(或曾經設籍於本鄉起掘者)	30,000	本表費額皆含手續費： 單櫃位 1,000 元。 雙福櫃 2,000 元。		
			非本鄉居民	60,000			
		骨灰櫃	本鄉居民(或曾經設籍於本鄉起掘者)	13,500			
			非本鄉居民	27,000			
	一般區		本鄉居民(或曾經設籍於本鄉起掘者)	15,000			
			非本鄉居民	30,000			
		骨骸櫃	在兩池村東除池籍西者	墳墓營葬於本鄉內起掘者 墳墓營葬於其他合法土葬區起掘者 骨灰骸存放者 其他地方移回者	5,000	93年1月31日以前在池東、池西兩村死亡除籍之鄉民。 依第八條第三項以大骨罈進祀者，僅收手續費1,000元。 以小骨罈進祀骨骸櫃者依左列額數繳費。	
			本鄉居民(或曾經設籍於本鄉起掘者)				9,000
			非本鄉居民				18,000
		骨灰櫃	池東、池西兩村居民		0	93年2月1日以後往生者，除籍時須已繼續設籍滿一年以上。	
			在兩池村東除池籍西者	墳墓營葬於本鄉內起掘者 墳墓營葬於其他合法土葬區起掘者 骨灰骸存放者 其他地方移回者	1,000	93年1月31日以前在池東、池西兩村死亡除籍之鄉民。	
			本鄉居民現役軍人死亡				
			本鄉居民低收入戶				
			雙福櫃	本鄉居民(或曾經設籍於本鄉起掘者)	20,000		
	非本鄉居民	40,000					
	天主教會區	各類箱櫃	同本表二樓一般區收費標準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107 年 04 月 17 日 澎西鄉民字第 1070100671 號令修正公布。

【附表三】澎湖縣西嶼鄉第五公墓納骨堂 103 年增設櫃位收費標準表

樓區	區別	櫃別	申請使用對象	層別/位置	收費金額(元)	備註
貳樓新設櫃位	特區	個人骨灰櫃	本鄉居民 (或曾經設籍於本鄉起掘者)	第 1、11 層	20,000	一、本表費額皆含手續費： 單櫃位 1,000 元。 雙福櫃 2,000 元。 二、調整後非本鄉居民收費標準為本鄉居民之 2 倍。 三、本次新設櫃區排除任何優惠及減免收費條款。 四、特區櫃位區號： 2A2 特 2A3 特 雙 2C8 特 雙 2C9 特 五、一般區櫃位區號： 2A1、2A4 2D1、2D2 2E1、2E2 2E7、2E8 2F1、2F2 雙 2C7 雙 2CT
				第 2、10 層	22,000	
				第 4 層	22,000	
				第 3、9 層	24,000	
				第 7、8 層	28,000	
				第 5、6 層	34,000	
		非本鄉居民	第 1、11 層	40,000		
			第 2、10 層	44,000		
			第 4 層	44,000		
			第 3、9 層	48,000		
			第 7、8 層	56,000		
			第 5、6 層	68,000		
	雙福骨灰櫃	本鄉居民 (或曾經設籍於本鄉起掘者)	第 1、11 層	45,000		
			第 2、10 層	49,000		
			第 4 層	49,000		
			第 3、9 層	53,000		
			第 7、8 層	61,000		
			第 5、6 層	73,000		
		非本鄉居民	第 1、11 層	90,000		
			第 2、10 層	98,000		
			第 4 層	98,000		
			第 3、9 層	106,000		
			第 7、8 層	122,000		
			第 5、6 層	146,000		
一般區	個人骨灰櫃	本鄉居民 (或曾經設籍於本鄉起掘者)	13,000			
		非本鄉居民	26,000			
	雙福骨灰櫃	本鄉居民 (或曾經設籍於本鄉起掘者)	30,000			
		非本鄉居民	60,000			

※(第 6 次修正表 2F)本收費標準表 104 年 02 月 10 日生效實施。